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
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鄭麗文委員等 16 人、魯明哲委員等 19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」及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「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」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審查鄭麗文委員等 16 人、魯明哲委員等 19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」及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「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」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意見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修正條文重點

- 一、鄭麗文委員等 16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」第 7 條、魯明哲委員等 19 人擬具「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」第 5 條，係為順應世界潮流趨勢，降低投票障礙，提高公民投票意願，故規定因疾病、身心障礙、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者，得申請不在籍投票。
- 二、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「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」，係基於憲法主權在民原則，透過實施不在籍投票，滿足不同需求之投票權人，具有確保公民權利行使之積極作用。

貳、本部意見

有關委員所提修法版本，均為保障人民投票權利，立意良善，本部遵照委員會決議辦理，並將配合法案修

正方向予以推動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，多有助益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